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于2012年7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2 基金产品概况

本报告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4月1日-2012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141,424.69
2.本期利润	55,881,506.5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1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718,131,539.3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基金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除以基金总份额，即每份基金的净值。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04% 0.86% 0.47% 0.90% 7.57%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2011年5月3日至2012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2.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23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间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忠波 王忠波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声学所声学工程实验室主任，2002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宏观策略与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监等职务。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担任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总经理助理和研究总监。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人员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各项工作经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生超过该组合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2年上半年，经济增速的趋势虽然延续2011年下半年疲弱态势。继2011年年底，“跨年”后，央行在2012年6月份进行了降息，货币政策开始朝向较为宽松的方向，但对实体经济的刺激力度还需要一段时间的观察。通胀预期在经济增速减弱的背景下继续走低。在这样的背景下，市场整体呈现震荡的格局，行业风格轮动的特征较为明显。

在报告期内，我们尽量维持在市场平均水平的仓位，但持仓结构作了一定的调整。本基金在2012年初以大消费及新兴产业为主，进入第二季度后，市场开始逐步评估货币政策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程度，部分周期性行业基本面低于预期，我们进一步提高了新兴产业的持仓比例，降低了周期性行业的持仓比例，更加关注行业和风格轮动机会。

4.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本基金以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的联接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即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170

前端交易代码 527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26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表所列的基金代码510170为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为510170。

2.1.2目标基金产品概况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在二级市场买卖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或本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增减时，本基金将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投资决策以本基金的跟踪标的指数的走势为依据，力争取得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的走势相一致。

3.申购赎回及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国债、债券基金等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金融工具，投资的目的是保证本基金的流动性并提高资金的利用率。

3.3.申购赎回及投资决策的限制

本基金将不投资于其他金融衍生品。

4.基金的过往业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信息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5.基金的未来前景

本基金的未来发展前景信息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6.基金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7.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的费用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8.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的税收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9.基金的净值表现

本基金的净值表现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10.基金的定期报告

本基金的定期报告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11.基金的年度报告

本基金的年度报告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12.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本基金的半年度报告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13.基金的季度报告

本基金的季度报告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14.基金的临时报告

本基金的临时报告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15.基金的公告

本基金的公告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16.基金的客户服务

本基金客户服务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17.基金的其他资料

本基金的其他资料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18.基金的客户服务电话

本基金客户服务电话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19.基金的客户服务网站

本基金客户服务网站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20.基金的客户服务邮箱

本基金客户服务邮箱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21.基金的客户服务地址

本基金客户服务地址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22.基金的客户服务热线

本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23.基金的客户服务人员

本基金客户服务人员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24.基金的客户服务时间

本基金客户服务时间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25.基金的客户服务方式

本基金客户服务方式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26.基金的客户服务途径

本基金客户服务途径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27.基金的客户服务渠道

本基金客户服务渠道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28.基金的客户服务途径

本基金客户服务途径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29.基金的客户服务途径

本基金客户服务途径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30.基金的客户服务途径

本基金客户服务途径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31.基金的客户服务途径

本基金客户服务途径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32.基金的客户服务途径

本基金客户服务途径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33.基金的客户服务途径

本基金客户服务途径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34.基金的客户服务途径

本基金客户服务途径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35.基金的客户服务途径

本基金客户服务途径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36.基金的客户服务途径

本基金客户服务途径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37.基金的客户服务途径

本基金客户服务途径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38.基金的客户服务途径

本基金客户服务途径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39.基金的客户服务途径

本基金客户服务途径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40.基金的客户服务途径

本基金客户服务途径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41.基金的客户服务途径

本基金客户服务途径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42.基金的客户服务途径

本基金客户服务途径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43.基金的客户服务途径